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1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2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结合《旗滨集团内控手册》、《风险清单》等文件，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测评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内控管理评价：合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缺陷整改跟踪、制度与流程等多维度评价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管理情况，以合理保证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

业务循环执行情况评价：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的原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物流分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建设有限公司、沙巴旗滨建筑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湖南旗滨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彝良旗滨硅

业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公司。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遵从、环保遵从、合同遵从、制度遵从和舞弊与廉政建设等）、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风险、成本管理风险、资产安全风险和工程建设风险等）、财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投资决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产业、新产品的重大战略投资和发展决策等）。

##### （1）重大决策及事项方面

重点评价战略、重大决策、干部任免、重大投资及大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相关制度流程完善性；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审批及授权审批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销售业务：抽查定价、发货、物流、收款等环节审批执行情况，关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销售政策及客户授信等环节的执行与管控；

（3）人力资源：关注人才引进、晋升、离职、绩效考核等重点环节的执行与管控情况；

（4）资金管理：关注银行账户、货币收支、款项支付、票据及投融资管理等环节执行与管控情况；

（5）采购业务：关注请购、招投标、合同管理、供应商及定价、验收、对账结算等关键环节执行与管控情况；

（6）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账务处理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及时规范、财务凭证及发票审核等环节的执行与管控情况；

（7）资产管理：关注资产盘点、物料管理、使用维保、减值、报废及处置等环节执行与管控情况；

（8）生产管理：重点评价安全规程执行、应急预案与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关注隐患排查、事故处置能力，以及生产数据真实性与生产成本管控执行情况；

（9）工程项目：关注立项、造价、招投标、进度质量、验收结算、签证变更等环节的执行与管控；

（10）合同管理：重点关注合同管理制度健全性，审查合同内容合规性、完整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漏洞；评价合同编制、评审、履行、跟踪及监督等内控程序执行情况；

（11）研究与开发：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审批合规性、成果验收制度完善性；核心研究人员管理及保密协议签署情况；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及涉密资料（图纸、程序等）借阅使用的制度执行情况；

（12）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系统规划合理性与业务匹配度，评价系统开发内控合规性、授权管理有效性，以及运维与安全措施执行情况。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旗滨集团内控手册》、《旗滨集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

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考虑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做了适当调整，定量标准的比例值维持不变，增加了错报的影响金额数值标准，定性标准根据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情况做了对应更新。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影响净利润金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净利润的5%，且错报影响金额 $\geq$ 3000万元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5%，且错报影响金额 $\geq$ 1000万元	错报影响金额 $<$ 净利润的3%
错报影响资产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影响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3%	资产总额的0.1% $\leq$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影响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制环境无效； 3)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及审计内控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完全不能满足需求、受到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6)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误；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2000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20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媒体频现公司的重大负面新闻报导，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长期未能消除； 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关键业务的执行程序导致较大的执行偏差； 2) 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 3) 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2025年，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评，识别出一般执行缺陷6项，主要涉及合同跟踪、制度及操作指引执行等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以上事项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并已要求相关单位落实整改，经再次复查已整改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一年的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

要缺陷，一般缺陷也已整改完成，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相适配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流程，强化监督管控，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同时，切实提升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全年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干部监察等重点工作，全面检查各单位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缺陷实施常态化跟踪，确保整改意见落实到位，有效推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优化，实现审计内控成果转化及管理闭环目标。通过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全年内控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以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对重点领域业务监管，保障业务合规、有效，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主要措施如下：一是推进内控组织变革，建立职能一级监管人制度。落实董事会“无盲区监管”要求，构建“监管一张网”，明确各业务条线一级监管负责人，使其成为各主线条事前建设的统领人、事中控制的统筹人、事后整改的归口责任人，以提升监管层级与整改质效。二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适配高端业务发展。紧跟市场与环境的变化、政策与业务的升级，及时修订内控文件，针对新增业务环节与流程，精准融入适配的风险管控要点，制定对应的内部控制条款，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精准管控。三是强化常态化内控运行，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公司将持续推进审计监察、缺陷整改跟踪、内控培训、事前事中控制、流程优化、人才培养等常态化内控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为内控管理工作注入新活力，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增强内部监督穿透力。四是重点业务流程路径重构与系统升级，提升运营效率。推进采购销售流程优化与系统上线，搭建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主数据统一与业务流程贯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重构跨部门协作与审批机制，大幅提升响应速度。五是健全人才发展体系，强化内控队伍支撑。结合数字职级体系，搭建多元晋升通道，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打造高素质内控人才队伍，加强专业化培训，结合不同岗位特性定制个性化培训课程，提升员工内控意识与执行能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六是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提升全面风控水平。健全评价与问责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构建合规高效的内控生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柏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